附件1：

2023年闵行区科协星级学会评估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府决策部署，履行科协“四服务一加强”工作职能，加快推进学会的改革和发展，逐步建立体制完善、结构合理、行为规范、法制健全的工作机制，促进学会在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高、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不断完善新形势下的学会评估体系。

二、评估目的

为激活学会创新活力，提升学会工作动力，提高学会服务能力，引导学会规范发展，实现学会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现代化”，带动学会综合能力提升，逐步建成一批社会信誉好、发展能力强、学术水平高、内部管理规范的优秀社会组织群体。

三、评估原则

按照“实事求是、公平自愿”的原则开展评估。

四、评估对象

由闵行区科协业务主管满一年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凡符合条件的单位，可结合自身情况自愿申报。

五、参评条件

（一）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会工作发挥党的政治核心和引领作用。

（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组织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工作运行正常。

（三）遵守区科协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按规定完成区科协委托和交办的各项工作。

六、评估内容和标准

评估采取计分制，基本分值100分，附加分值20分，共计120分。其中：

1.基本分评估内容包括工作保障、活动能力、社会评价、发展能力四个方面，共十二项指标，二十九条具体内容组成。

2.附加分评估内容包括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和承办科协活动情况两个方面，共两项指标，四条具体内容组成。

七、星级学会设置

星级学会评估设置三个等级。按照《2023年闵行区科协星级学会评估标准》对学会进行评估，按照基本分值加附加分值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学会各若干家。

八、评估程序

区科协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区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具体实施。

（一）申报：区科协所属学会根据《星级学会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二）评估：区科协组织有关专家按照《2023年闵行区科协星级学会评估标准》对学会进行评估。

（三）公示：区科协对星级学会评估结果进行公示。

（四）通知：评估结果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

九、管理和奖励

（一）区科协将按照《2023年闵行区科协星级学会评估办法》，对各学（协）会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星级学会评估按照项目化操作，对获得星级的学会由区科协颁发奖牌。

十、监督机制

对于申报单位通过弄虚作假及填报不实信息等手段取得星级学会荣誉称号的，一经发现，撤销称号，收回奖牌，追缴经费，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

十一、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闵行区科协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星级学会评估办法》同时废止。